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陳育時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07806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214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自民國100年起所核發設計有開放空間之建築執照案，本府除依法從嚴審查外，並應依所核准之建築執照書圖完成相關必要設施並經確認可供公眾使用後方可核發使用執照，請協助轉知 貴公會會員確實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0年2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1239號函及本府100年4月27日會議決議辦理。
- 二、開放空間申請案於預審小組審查時應就如何開放供公眾使用提出合理說明；另集合住宅與開放空間必須加以區隔。
- 三、使用執照驗收時，開放空間部分除列為必勘驗項目外，且應依建築執照書圖完成相關必要設施（包含鋪面、裝修立面及植栽等）；若有不符將不予核發使照。

訂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科長及本科各承辦人)

線

縣長 吳志揚

影本轉知各會員

刊登本處網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0年 6月 9日
 第 0684 號

承辦人員	秘 書	主任委員	副理事長	理事長
	第1頁 共1頁			理事長陳明徽

6/10